性剝削保護安置事件（上）

文／賴淳良

壹 保護安置事件之內涵

為了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保護兒童免受性剝削之權利，並貫徹司法院大法官第 623 號解釋「兒童及少年之心智發展未臻成熟，與其為性交易行為，係對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之意旨，我國於 2015 年修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改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性剝削條例），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法強調兒童及少年在性剝削活動之被害人地位，從保護的立場，延續原有法律的安置制度，另外增訂由衛生福利部結合各種社會資源，建立多元保護安置的制度。

由於安置性剝削被害人於特定機構，具有相當強烈的拘束力，而且依照性剝削條例第 27 條之規定，被害人在安置期間，由安置機構承擔親子責任，形同變動兒童原有人際網絡的效力，因此安置性剝削被害兒童及少年的決定必須接受法院審查。

性剝削保護安置事件，依照家事事件法第 184 條第 1 項之規定，屬於家事非訟事件。又因為屬於保護兒童及少年事件，具有高度的公益性，性質上為家事非訟事件中之職權事件，應適用家事非訟事件之職權事件程序法理。

貳 適用之範圍

性剝削被害人而必須安置者，分別有主體的要素以及性剝削行為的要素。

主體的要素雖然沒有明文規定在性剝削條例中，但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之規定，應係指 18 歲以下的兒童及少年 *，而且不區分國籍。本國籍兒童，固然受到保護，即外國籍兒童、大陸地區、港澳地區以及無戶籍兒童均同受保護（性剝削條例 §19 I①後）。

至於行為要素之意義，性剝削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定義為「下列行為之一：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四、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且並不以已經受到性剝削為要件，只要有疑似遭到性剝削者，也屬於可以保護安置的對象（性剝削條例 §2 II）。

所謂性交係指「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刑 §10 V)，因此性器官的接合、口交、肛交或以異物侵入陰道肛門等行為均屬於性交。所謂猥褻係指性交以外，客觀上可以挑逗他人性慾，主觀上可以滿足行為人自己性慾的行為而言，例如愛撫胸部、臀部、性器官等行為。如果兒童有上述遭性交猥褻的情形，均成為性剝削條例所保護之被害人。至於僅受到性騷擾，例如在學校或搭乘的公車上因猝不及防而被撫摸胸部、臀部，並非性剝削之被害人，自不能適用性剝削條例所規定之安置程序。

所謂拍攝、製造兒童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照片、影片、光碟等行為，舉凡拍攝兒童性交、性器官、胸部、臀部等部位而有猥褻之行為者均屬之。拍攝的媒體除了照片、影片之外，透過行動裝置內設的照相機功能，長時間或暫時以電子訊號寄存的行為均屬之。又此款所規定之範圍必須區分兒童本身拍攝以及兒童以外之第三人拍攝。如果是兒童以外之第三人拍攝固然符合該款規定，但如果是兒童本身拍攝，則必須視拍攝照片等行為是否意在謀求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而定。如果並不是在謀求性交猥褻行為，兒童基於好奇好玩自行拍攝本身性器官照片，或者應男友之要求自主的拍攝性器官照片影像，其行為固然不當，但不能認為是被害人。但如果兒童是為謀求性交或猥褻行為時，因為可能構成性剝削條例第 40 條而有違反刑罰法令之行為，因此仍應認為已經構成性剝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各一、二審檢察署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座談會討論結論意見也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0 條並未明定所傳送的訊息內容為『他人』之兒童或少年性交易訊息，況且兒少自己傳送此條所指之訊息者，亦有使自己處於遭受性剝削之高度可能性，是就修法目的觀之無排除兒童或少年本身為行為人之必要，況兒少若涉嫌本罪因此啟動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流程，亦可適時遏止兒童及少年越陷越深，彰顯保護兒少免於性剝削之可能性」。

另外還應注意如果被害人是未滿 7 歲之兒童，參考最高法院 99 年 9 月 7 日決議，應認為被害人無同意能力，不能認為已經過兒童同意拍攝，而不構成性剝削。另外如果是被脅迫拍攝性器官，屬於性剝削的行為，自不待言。

參 保護安置處遇之程序

一、保護安置程序之特點

（一）階段化安置程序

為了保護性剝削被害兒童，建構新的人際網絡，並確保被害兒童的人身自由，性剝削條例設計一連串的安置程序。由發現救援被害人兒童後開始的初期緊急安置，緊接著進入中期繼續安置，經過評估後，再確定採取長期處遇安置。各階段安置程序有不同的功能，也有長短不一的時間設計。初期緊急安置為 72 小時，中期繼續安置為 3 個月內，長期處遇安置以 2 年為原則。初期緊急安置重在緊急保護，讓被害兒童進入主管機關之保護安置系統。中期繼續安置重在評估，以決定是否有必要進入長達 2 年的長期處遇安置。長期處遇安置重在教育、保護，讓被害兒童得以重返社群，健全成長。

（二）多時點轉向程序

安置保護被害兒童的目標是讓被害兒童得以在社群中健全成長，因此在安置期間，如果被害兒童已經可以有穩固的人際網絡，例如父母足以承擔照顧責任、被害兒童已經可以自立生活、家庭原有人際網絡已經復原，應允許被害兒童返回家庭，重返社群。因此性剝削條例放棄單行道保護安置程序，改採多時點轉向程序，分別在發現救援階段、初期緊急安置階段、中期繼續安置階段以及長期處遇安置階段，隨時有讓被害兒童轉由家庭、父母照顧的不付安置或停止安置的滾動審查機制，將保護安置機制轉向家庭處遇、社區照顧。

（三）保護措施循環化

被害兒童經中期繼續安置，送請法院裁定長期處遇安置時，若法院認為並無長期處遇安置之必要，而裁定採用家庭處遇或其他保護措施時，主管（保護）機關即應進行為期 1 年或者到被害兒童年滿 18 歲為止的訪視輔導程序。在訪視輔導期間，如果發現原裁定之家庭處遇或其他保護措施缺乏成效時，主管機關可以再度啟動保護安置程序，以循環化的方式，隨時檢視被害兒童的環境以及人際網絡，確保被害兒童不再受性剝削。

（四）保護安置機構多元化

法院裁定安置的機構，除了原有的教育機構即中途學校之外，也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等 4 類。安置機構的多元化，使得執行機關以及法院裁定時，更可以針對被害兒童的需求、社會生態系統、環境狀況，機動選擇最適宜的安置方法。安置機構的多元化固然有彈性運用的優點，卻也可能引發評估、裁量以及變換上的困難，有待主管機關致力完整的評估標準，並應期待法院在具體案例中逐漸累積經驗，有效落實安置機構多元化的立法本意。

二、保護安置處遇之流程

發現性剝削被害兒童時，必須依照各種狀況，尋求最佳保護被害兒童的方案，進而採取必要且適當的保護措施。保護被害兒童的流程，可分為下列各階段，簡略流程圖如右圖所示。

（一）移交主管 （保護）機關

司法警察於偵辦犯罪或因有人舉發，因而查獲救援性剝削被害兒童時，即必須啟動保護服務程序。依照性剝削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司法警察必須在查獲救援起 24 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保護）機關處理。本條規定之 24 小時起算時間，依照性剝削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係從司法警察依照該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通知主管（保護）機關時派社工人員陪同訊問時起算。且依性剝削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規定在途護送時間、交通障礙時間、因不可抗力事由所致之遲滯時間均不計入 24 小時內。

（二）主管（保護）機關之第一次保護決定

主管機關接收性剝削被害兒童之後，必須立即評估，並決定採取何種保護決定。依照性剝削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保護決定有 3 種，第一種是通知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第二種是採取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第三種則是緊急安置。前兩種決定，並不會影響被害兒童的人身自由以及親子責任內容，因此主管機關決定之後，並無接受法院審理之必要。如果決定必須緊急安置，將變動兒童的人際網絡，必須送請法院審查。

（三）初期緊急安置併前置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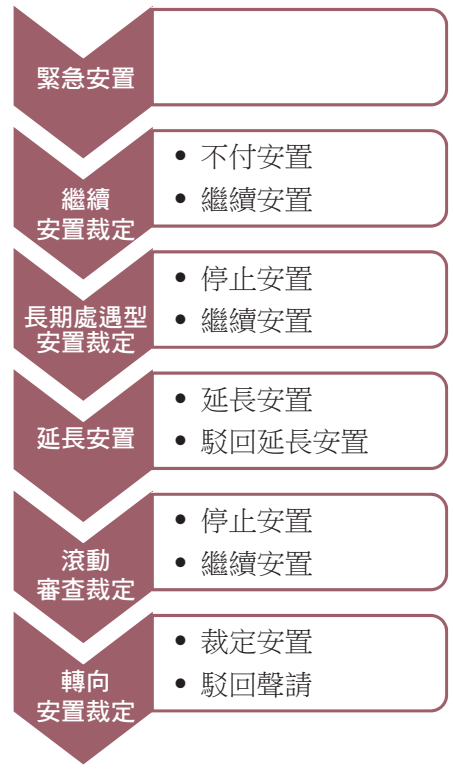
主管（保護）機關考量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後（性剝削條例 §15 II），認為可能有安置被害兒童之必要時，可以緊急安置被害兒童 72 小時，並且採行進一步評估作業，以決定是否應長期安置被害兒童。由此可知，緊急安置應具有兩種功能，第一種功能是保護被害兒童，另外一種功能是長期安處遇置的評估。

緊急安置雖然可能產生實際上拘束被害兒童人身自由的效果，但是性剝削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仍然基於保護被害兒童必要性之考量，採取法院事後審查的制度，而不是事前核准緊急安置的制度，規定由主管機關在緊急安置 72 小時之後，向法院提出報告，由法院裁定之。

72 小時的計算方式，依照性剝削條例第 17 條規定係「自依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緊急安置被害人之時起，即時起算」。另外但書也規定在途護送時間、交通障礙時間、依其他法律規定致無法就是否有安置必要進行評估之時間、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之遲滯時間均不計入。至於 72 小時終止的時間，依照性剝削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逾法定上班時間者，以次日上午代之。其次日為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上午代之」。

（四）中期繼續安置

法院於受理主管機關所提出之安置聲請後，即必須審查緊急安置的合法性以及必要性，並同時決定是否繼續安置。法院認為初期緊急安置不合法，或者沒有中期繼續安置的必要，應裁定不付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法院認為有繼續安置的必要，應裁定交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性剝削條例 §16 II）。



（文轉三版）

法源法
www.lawba
委任律師、裁判金額、歷審裁判
服務
TEL:02-2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性剝削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雖然僅規定「法院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似乎僅由法院審查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然而被安置人是否為性剝削被害兒童、緊急安置期間是否屆滿均應為法院審查的對象。亦即主管機關查獲救援的被害人，若非性剝削被害兒童，或有其他緊急安置不合法的情形，法院仍應駁回安置的聲請。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的期間不得逾 3 個月（性剝削條例 §16 II）。繼續安置期間，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性剝削條例 §16 III）。

（五）長期處遇安置

性剝削被害兒童經主管機關評估後，認為有必要長期安置時，可以在被害人安置後的 45 天內，提出審前報告，向法院聲請准許長達 2 年的處遇安置（性剝削條例 §18 I、19 I ②）。

法院受理長期處遇安置之聲請後，依照性剝削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可以為 3 種裁定，分別是「一、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 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二年。 三、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

（六）延長安置

長期處遇安置 2 年期滿之後，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 45 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性剝削條例 §21 II）。

延長安置的聲請，沒有次數的限制，但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 年，而且只能延長到被害人年滿 20 歲為止。至於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已經年滿 18 歲，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最長可以繼續安置到期滿或年滿 20 歲（性剝削條例 §21 II 後、III）。又被害人安置最多應只能到 20 歲，性剝削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已經有明確規定，因此法院裁定延長安置，被害人在期間已經滿 20 歲，主管機關也不得繼續安置。而若被害兒童在安置期間滿 18 歲，經裁定延長安置，也只能延長到 20 歲。

（七）長期處遇安置期間之滾動審查

被害人經裁定長期處遇安置後，在長達兩年的期間內，為了確保被害人之人身自由不會受到過長期間的限制，也隨時讓被害人有機會回到社區中，跟著社群一起健全成長，性剝削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設定了滾動審查制度，規定主管機關應每 3 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安置。滾動審查係由行政機關啟動，由法院審查之，目的係為了避免讓兒童一直都留在保護安置機構，無法返家，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規定兒童不與父母分離權利。

主管機關未進行滾動審查時，由於法院長期處遇安置之裁定仍然有效，被害人仍應受該長期處遇安置裁定之拘束。主管機關仍得繼續安置被害人。

主管機關可以啟動滾動審查，也可以聲請停止安置，但是被害兒童本身或其父母、監護人可否依照家事事件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聲請法院變更原裁定，改為停止安置之裁定？可能有不同見解。有認為性剝削條例為特別法，應排除家事事件法第 83 條之適用，因此僅限於主管機關方有聲請權。有認為為了保障被害人的程序參與權，應允許被害兒童、被害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聲請法院停止安置。本文認為依照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所保障之兒童陳述意見權以及意願受尊重的權利，應允許被害兒童、被害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依照家事事件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安置。法院審理時，自得命主管機關就有無停止安置之情形，提出評估報告。

（八）轉向安置

轉向安置係指家庭處遇中之性剝削被害兒童，有轉向改為長期安置處遇必要者而言。當被害兒童因為受到性剝削，而交付家長輔導時，主管（保護）機關必須進行追蹤。亦即性剝削條例規定之家庭處遇措施，並不是僅僅由家長負起全責，而不受到任何監督。主管（保護）機關也不是僅僅拜訪而已，還要評估觀察，並依家庭處遇之成效，決定有無改採長期處遇安置之必要。評估觀察的內容包含觀察父母認知的狀態、父母的特質、功能以及家庭的資源。父母認知的狀態有父母的信念、價值觀、對於兒少發展的認知、對於兒少的看法。父母的特質有情緒控制以及人格特質。父母功能有親職教養、健康狀況、穩定安全等。家庭資源則有支持系統、家人互動以及婚姻關係等等。

性剝削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訪視輔導後認為家庭處遇或他保護措施缺乏效果，可以聲請法院裁定長期處遇型安置。

肆 審理程序

一、管轄法院

保護安置事件，無論是初期緊急安置、中期繼續安置、長期處遇安置、延長安置、停止安置或者轉向安置，均屬家事事件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規定之保護安置事件，自應由被安置人住所、居所或現所在地法院管轄。

初期緊急以及中期繼續安置裁定之後，往後長期處遇型安置、延長安置等裁定得由被安置人現所在地法院管轄。被安置人已經裁定安置在轄區外的安置機構，該安置機關所在地之法院即屬被安置人之現所在地，自應有管轄權。且從保障被安置人聽審請求權之觀點以及法院調查安置狀態之便利性，亦應允許被安置人所在地法院管轄，不能認為僅原裁定初期緊急安置之法院方有管轄權。

二、程序之啟動

法院安置裁定之程序，原則上因為主管（保護）機關之聲請而啟動。聲請書應該依照家事事件法第 75 條第 3 項之規定提出聲請書狀。聲請書之聲請意旨並應記載安置機構的類別或特定安置機構的名稱。

主管機關是所有上述事件啟動程序的適格當事人。除此之外，中期繼續安置的停止安置，也可以由被害兒童、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啟動停止安置的程序（性剝削條例 §16 III）。至於長期處遇安置停止安置程序，縱然性剝削條例沒有特別規定，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仍屬於啟動停止安置程序的適格當事人。

中期繼續安置中的停止安置，法院可以依職權裁定停止安置（性剝削條例 §16 III）。因此，此類事件，性質上屬於家事非訟事件中之完全職權事件。至於長期處遇安置中，法院可否職權啟動停止安置程序，可能有認為既然中期繼續安置允許法院職權裁定停止安置，性質相近的長期處遇安置，也應該允許法院職權啟動。但本文認為基於法院審理權限之被動角色，具有不告不理的權限限制，除非法律明文授權法院可以職權啟動者，否則不應要求，也不應允許法院職權啟動，更且長期處遇安置之停止安置可以由被害兒童或其父母聲請，促請法院啟動審查，並無必要再由法院職權啟動。

由於性剝削保護安置事件屬於職權事件，因此程序啟動之後，主管機關指定安置機構的聲請意旨，並不發生拘束法院的效力，法院仍然可以依職權僅指定類別，或者具體指定安置的機構。

三、被安置人之程序保障

（一）社工陪同

法院裁定保護安置時，也設有社工陪同制度，但不同於家事事件法第 11 條限於必要時之規定，性剝削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採取強制通知社工陪同。不過性剝削條例第 9 條之規定係採用「審判」之用語，刑事審判固然包含在內，裁定安置程序是否一併適用，可能有解釋上以及行政配合上之困擾。106 年 1 月 17 日修正之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53 條第 1、2 項分列情形規定，第一項是裁量通知陪同，第二項是強制通知陪同。裁量通知陪同適用於被安置人陳述意見與表達意願時，強制通知陪同是適用於訊問被害人時。此次修正係配合性剝削條例之規定，解釋上，裁量通知限於性剝削條例所規定保護安置事件以外之其他保護安置事件，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至於強制通知陪同係適用於性剝削條例所定之保護安置事件。不過，審理細則第 153 條第 2 項所謂訊問被害人是否指刑事審判，而非指家事事件審理程序，仍有解釋空間。如果採取性剝削保護安置審理程序屬於強制通知陪同之見解，在實務操作上，可能面臨應由機構內的社工或主管機關主責社工陪同的困難，特別是當程序由被害兒童啟動時，例如聲請停止安置，因此有待酌量。

法院通知社工陪同時，應通知主管機關，而非通知聲請人或相對人。不在保護安置中的兒童，也應由法院通知主管機關，派遣社工陪同。至於實務操作上，是否由目前法院內之家事服務中心社工陪同，則應由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二）程序監理人

依照家事事件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規定，兒童保護安置事件必須準用同法第 165 條之規定，為被害兒童選定程序監理人。而依照 104 年 12 月修正之家事事件法第 165 條之規定，原則上應為被害兒童選定程序監理人，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時，法院可以不選任。所謂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除了考慮兒童本身的陳述能力外，也應考慮被害兒童之社會生態支持系統，經濟狀況以及程序監理人報酬支付方式等情形而定。

（三）意願受尊重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有表示意見能力的兒童得就涉及本身之事項陳述意見，且應依照兒童的年齡以及成熟度，衡酌意見的重要度」，該項後段規定了兒童意願受尊重的權利。意願受尊重權與陳述意見權雖然緊密相連，卻有不同的意涵。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陳述意見權係指應聽取兒童的意見，讓兒童有陳述自己意見的機會。意願受尊重的權利則指兒童所表達的意願應受到尊重，至多僅能在有妨害兒童最佳福祉原則下，拒絕遵從兒童意願。我國家事事件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保護安置事件準用同法第 108 條第 1 項，也規定了意願受尊重權利。

意願受尊重的權利賦予兒童參與決定形成程序的權利，兒童權利公約規定應衡酌兒童年齡與成熟度以決定兒童意願的重要度。年齡與成熟度屬於兩種各自獨立的判斷標準，有些兒童雖然年齡小，但是因為家庭環境因素，必須由兒童自行獨立求生，其成熟度高，自應給予比較高度的意願尊重。正由於個案情形有異，因此必須依照個案情形決定之。

於性剝削保護安置事件中，是否應受保護安置，可能有法律要件適用上的問題，被害兒童的意願較不具有重要性。但是就保護安置的類別、具體安置機構、應否長期處遇安置、應否停止安置等，則可能有比較大容許尊重被害兒童意願的空間。

（四）陳述意見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保障兒童陳述意見的權利。該規定之內容為「為此，應提供兒童於影響本身事務之所有司法及行政程序中，直接或透過代表人、其他適當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我國家事事件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保護安置事件準用同法第 108 條第 1 項，使被害兒童於審理中有陳述意見的機會，且可以邀請兒童心理或專業人士參與。此外同法第 106 條第 2 項也規定，判斷兒童最佳利益時，也應該使兒童有陳述意見的權利。因此保護安置事件審理中也應保障被害兒童的意見陳述權。

兒童陳述意見的內容，並不僅僅圍繞保護安置處遇的內容，反而應盡量地以親子責任的實際狀況、兒童需求等事項，使兒童充分陳述。包含兒童認知父母的工作、兒童自己的可能模仿對象、居住環境的期望、其他親友人際網絡狀況的喜好等等。甚至也應該讓兒童明確瞭解，法院不會以陳述內容為決定的唯一依據 。

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兒童陳述意見權利，除了司法程序之外，也包含行政程序。性剝削條例中沒有比較詳細保障兒童陳述意見權利的規定，僅得依照行政程序法規定，特別是第 102 條以下之規定保障，恐有不足。因為保護措施中，包含安置、寄養以及停止親權的聲請，均非行政處分，行政機關於決定時，也應依照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保障兒童陳述意見的權利。

註釋

* 以下配合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一律以兒童稱之。

（下期待續）

（作者為花蓮高分院審判長）

法律網 ank.com.tw 裁判書 全新檢索功能 全文內容、裁判案由、裁判主文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WEEKLY 周刊 週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